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童尹燭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童尹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刑人童尹燭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爰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關法條說明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

(二)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

(三)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

(四)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，及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符合上開規定：

1. 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各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乙節，有各該判決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2. 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為。
3. 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自應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爰審酌：

1.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各為洗錢防制法罪、竊盜罪，其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情節各異，有各該判決存卷可查；
2. 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等原則；
3. 本院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予受刑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覆稱略以：無意見，請依法處理等語，有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。
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栗威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佳玲

附表（日期/民國；金額/新臺幣）

編 號	1	2
-----	---	---
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	罰金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/11/19	112/9/4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橋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502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34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橋頭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59號	113年度簡字第435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7/8	113/11/13
確定判決	法 院	橋頭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59號	113年度簡字第435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8/20	113/12/18
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(1)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63號 (2)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「宣告刑」欄漏未記載有期徒刑及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、「最後事實審」及「確定判決」法院均	(1)高雄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14號 (2)原聲請書附表編號2「宣告刑」欄漏未記載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補充如本附表所示。

(續上頁)

01

	誤植為高雄地院，爰補充、更正如本附表所示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